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增国控站点 选址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谈判-2023-8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招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二三年十一月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增国控站点选址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谈判-2023-8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招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增国控站点选址监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增国控站点选址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12月5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谈判-2023-8
- 2.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增国控站点选址监测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新增国控站点选址 监测项目一标段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12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 质 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 (3) 质保期: 1年
 -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5) 采购内容: 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 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月份开始);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 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 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 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3 年11月28日 至 2023 年 11 月30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 nanyang. gov. cn/)

3. 方式: 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 jy. nanyang. gov. cn/)" 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 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月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3 年 12月 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 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 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 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注: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2.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4.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叶启森

联系方式:18637781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金招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宏江升龙苑6号写字楼东单元1608

联系人: 徐周克

电话: 15539985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周克

联系方式: 1553998598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叶启森 联系方式: 186377811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招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宏江升龙苑6号写字楼东单元1608 联系人:徐周克 联系方式: 15539985981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增国控站点选址监测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7	采购内容	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具体详见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8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保期	1 年
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10	合格供应商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成立不足一年的按成立月份开始);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 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nytf),如中标再按采购人要求供纸质响应文件。
20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 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22	谈判及最终报价注意	1、开标时供应商需用本企业CA进行解密,并提前登录会员系统, 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 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需自行配置上网环境。 3、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 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4、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 有关供应商承担。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 2. 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 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 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
		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 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 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谈判小组专家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 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9	成交人公布媒介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30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 价)	¥: 12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	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32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33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4	做废标处理, 需供应商目行承担责任。 中小企业 1.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执行国家各级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				

A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的货物、服务的内容与要求,与评审、谈判、确定中标人相关的程序和办法以及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 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2、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 3、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B 响应文件

一、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货物技术说明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信用承诺函

- 1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格式见文件第五部分)。

四、报价

- 1、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货物、调试、验收等全部费用,该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是最终成交价。
-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 3、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 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 4、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人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 投标报价单价将不会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得到调整。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 确定报价。

- 5、未按清单项目报价的视为其报价已含在其他报价内。
-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里做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 7、投标人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

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D 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

一、组建谈判小组,推荐投标人,确认谈判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投标人参加谈判

谈判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投标人按照公告和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评审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审查	4- 74	turt≕ t •	-1.n+	4π.4 — 1
项目	要求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性	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	;			
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供应商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发布公告之日		
	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 1、"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

2、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2) 交货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	(3)质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性审	(4) 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查	(5)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按要求签			
	署、盖章。			
结论				

备注: 1、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只有通过前两项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谈判。

四、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每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具体谈判内容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实际情况确定。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对谈判文件所变动的条款及要求作出相应答复。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与谈判情况,评判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 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五、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组织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给予报价 1%的价格扣除,诚信评价为四星级的给予报价 2%的价格扣除。评审以扣除后的价格为依据,成交价以供应商原报价为准。

六、确定中标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谈判报告。采购人代表从成交候选人中,根据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 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代表未确定成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 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进入谈判:

1、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 4、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四)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E 公告成交结果 签订合同

一、成交结果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成交公告。

二、发出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人根据成交结果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人商具有法律效力。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2、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果成交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 取消其成交资格。

F 注意事项

- 一、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二、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质疑 ,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书面答复。

- 三、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全部费用。
- 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

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是一套运用环保物联网技术、现代测量技术、自动控制技术 、计算机技术的智能综合系统。系统通过对环境数据的测量、采集、传输、存储、分析评 价、应用、发布等过程,及时、准确地感知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及设备运行状态,服务于环 境监测部门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评价、环境质量信息发布、污染控制评价等,为说清环境 空气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制定经济有效的空气环境污染治理策略提供决策支持。

本设计采用户外小型机柜的设计方式,采用集中优化设计,无需建设站房,直接采用户 外机柜集成空气自动站,规避了目前空气自动站面临的建站选址困难的问题。

2、供货范围

恨掂现场上仇,	提供如	
仪器清单		

序号		配置	描述	数量
1	S0	2分析仪	紫外荧光法	1
2	NO-NC	02-NOx分析 仪	化学发光法	1
3	CC	分析仪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1
4	O_3	分析仪	紫外吸收法	1
5	PM_2	.₅颗粒物	β射线吸收法	1
6	PM ₂	。颗粒物	β射线吸收法	1
7	动和		零点和量程校准精密气体 分析仪	1
8	零	气发生器	纯净空气发生器	1
9	数 据	上位机		1
10	采集器	软件	数据采集器	1
12	采样总管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	1
13	调	试耗材	/	1

14	安装附件		/	1
15	气拿	象五参数	大气压,湿度,温度、风 速和风向	1
16		空调	一体冷暖空调	2
17	监	室外机箱	高度不含切割器高度;材 质:碳钢板喷塑	1
18	测站房	专用底座	材质:碳钢防滑板,四边 折弯做加强筋,表面喷涂 户外用涂料,防水,防晒 并具备一定耐磨性	1
19		专用围栏		1
20		防雷	机箱及网络防雷	1
21		稳压电源		1

系统构成监测项目

PM₁₀、PM_{2.5}、SO₂、NOx、CO、O₃、气象五参数。

1. 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依据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654-2013)
- ▶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653-2021)
- ▶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总局公告2007年第4号)
-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
- ▶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 ▶ 《环境信息术语》(HJ/T 416-2007)
- ▶ 《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HJ/T 417-2007)
- ▶ 《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HJ/T 419-2007)

- ▶ 《PM10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93-2003)
- ▶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T 14-1996)
- ▶ 《环境二氧化氮的测定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2. 系统技术要求

2.1.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主要技术要求

2.4.1. 二氧化硫分析仪

测量范围: 0-0.5ppm

测量方法: 紫外荧光法

零点噪声: ≤±0.2ppb

量程噪声: ≤±1.5ppb

最低检出限: ≤±0.5ppb

示值误差: ≤±0.2%F.S.

20%量程精密度: ≤±1.0ppb

80%量程精密度: ≤±1.5ppb

24h 零点漂移: ≤±2.0ppb

▲24h20%量程漂移: ≤±1.2ppb

24h80%量程漂移: ≤±3.5ppb

响应时间: ≤150s

电压稳定性: ≤±0.5%F.S.

▲流量稳定性: ≤+0.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2ppb/℃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2.5\%$ F.S. (2% H20)

≤±2.5%F.S. (0.1ppm 甲苯)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0.5%

长期零点漂移: ≤±10.0ppb/7d

长期量程漂移: ≤±20.0ppb/7d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零跨阀: 内置

测量值输出: 4~20mA 模拟量输出,以及 RS232/485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运行方式: 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电源电压: 220±10%VAC/50Hz

2.4.2. 二氧化氮分析仪

测量范围: 0-0.5ppm

测量方法: 化学发光法

零点噪声: ≤±0.2ppb

量程噪声: ≤±1.5ppb

最低检出限: ≤±0.5ppb

示值误差: ≤±0.2%F.S.

20%量程精密度: ≤±1.0ppb

80%量程精密度: ≤±1.5ppb

24h 零点漂移: ≤±2.0ppb

▲24h20%量程漂移: ≤±1.2ppb

24h80%量程漂移: ≤±3.5ppb

响应时间: ≤150s

电压稳定性: ≤±0.5%F.S.

▲流量稳定性: ≤±0.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2ppb/℃

转换效率: ≥98%

干扰成分的影响: ≤±2.5%F.S. (2.5% H20)

 $\leq \pm 2.5\%$ F. S. (1ppm NH3)

 $\leq \pm 2.5\%$ F.S. (0.2ppm 03)

 $\leq \pm 2.5\%$ F. S. (0.5ppm S02)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0.5%

长期零点漂移: ≤±10.0ppb/7d

长期量程漂移: ≤±20.0ppb/7d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零跨阀: 内置

测量值输出: 4~20mA 模拟量输出,以及 RS232/485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运行方式: 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电源电压: 220±10%VAC/50Hz

2.4.3. 臭氧分析仪

测量范围: 0-0.5ppm

测量方法: 紫外分光光度法

零点噪声: ≤±0.2ppb

量程噪声: ≤±1.5ppb

最低检出限: ≤±0.5ppb

示值误差: ≤±0.2%F.S.

20%量程精密度: ≤±1.0ppb

80%量程精密度: ≤±1.5ppb

24h 零点漂移: ≤±2.0ppb

▲24h20%量程漂移: ≤±0.7ppb

24h80%量程漂移: ≤±3.5ppb

响应时间: ≤150s

电压稳定性: ≤±0.5%F.S.

▲流量稳定性: ≤±0.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2ppb/℃

干扰成分的影响: ≤±2.5%F.S(2% H20)

≤±2.5%F.S (1ppm 甲苯)

 $\leq \pm 2.5\%$ F. S. (0.2ppm S02)

 $\leq \pm 2.5\%$ F. S. (0.5ppm NO/NO2)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0.5%

长期零点漂移: ≤±10.0ppb/7d

长期量程漂移: ≤±20.0ppb/7d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零跨阀: 内置

测量值输出: $4^{\sim}20$ mA 模拟量输出,以及 RS232/485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运行方式: 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电源电压: 220±10%VAC/50Hz

2.4.4. 一氧化碳分析仪

测量范围: 0-50ppm

测量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零点噪声: ≤±0.1ppm

量程噪声: ≤±0.1ppm

最低检出限: ≤±0.1ppm

示值误差: ≤±0.2%F.S.

20%量程精密度: ≤±0.1ppm

80%量程精密度: ≤±0.1ppm

24h 零点漂移: ≤±0.1ppm

▲24 h 20%量程漂移: ≤±0.2ppm

24 h 80%量程漂移: ≤±0.5ppm

响应时间 s: ≤60s

电压稳定性: ≤±0.5%F.S.

▲流量稳定性: ≤±0.1%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1ppm/℃

干扰成分的影响: ≤±2.5%F.S(2.5% H20)

 $\leq \pm 2.5\%$ F. S (1000ppm CO2)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0.5%

长期零点漂移: ≤±2.0ppm/7d

长期量程漂移: ≤±2.0ppm/7d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零跨阀: 内置

测量值输出: 4~20mA 模拟量输出,以及 RS232/485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运行方式: 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电源电压: 220±10%VAC/50Hz

2.4.5. PM2.5颗粒物监测仪

- 1、用途:测量环境空气中的PM2.5质量浓度;
- 2、测量方法:连续地实时地在环境温度下同时进行颗粒物的采集和质量测量,采用β射 线吸收检测技术;
- 3、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可设置恒温加热和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 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 4、▲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653-2021)
- 5、 测量量程: (0-1000, 0-10000) μg/m³可切换量程;
- 6、 最小显示单位: 0. lug/m³;
- 7、 ▲检出限: ≤0.1ug/m³;
- 8、 ▲校准膜示值误差: ≤±0.5%;
- 9、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0.5℃
- 10、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3%RH:
- 11、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5%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2%

- 12、 平行性: <±13%;
- 13、 ▲有效数据率: ≥99.9%;
- 14、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斜率(k)1±0.1, 截距(b)0±5μg/m³; 相关系数: ≥ 0.95:
- 15、 检测器源: β射线源采用小于100μCi的碳-14(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 16、 信号输出: 4-20mA, RS232/485/RS485, TCP/IP, 2路10继电器输出。

2.4.6. PM₁₀颗粒物监测仪

- 1、 用途: 测量环境空气中的PM10质量浓度;
- 2、测量方法:连续地实时地在环境温度下同时进行颗粒物的采集和质量测量,采用β射 线吸收检测技术;
- 3、智能加热系统:配置智能加热系统,可设置恒温加热和动态加热模式,能有效地控制 样品的温度和湿度:
- 4、▲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653-2021)
- 5、干扰消除:可防止来自于自然界的β射线源对背景值的干扰,可消除或削减外界环境的放射性干扰;
- 6、 测量量程: (0-1000, 0-10000) μg/m³可切换量程;
- 7、 最小显示单位: 0. lug/m³;
- 8、 ▲检出限: ≤0.5ug/m³
- 9、 ▲校准膜示值误差: ≤±1%;
- 10、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1.2℃;
- 11、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 ≤±1.2%RH;
- 12、 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 ≤±5%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2%

- 13、 平行性: ≤5.0%;
- 14、 ▲有效数据率: ≥99.9%;
- 17、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斜率(k)1±0.1, 截距(b)0±10μg/m³; 相关系数: ≥ 0.95;
- 15、 检测器源: β射线源采用小于100μCi的碳-14(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 16、 信号输出: 4-20mA, RS232/485, TCP/IP, 2路10继电器输出。

2.4.7. 动态校准仪

- 1、具有稀释系统及多种气体标准气源入口,动态配置多种不同浓度的标准气,实现对气态分析仪的单点和多点校准的功能;
- 2、 能接受控制指令进行零、跨(单点和多点)校准,也能以手动方式进行校准;
- 3、 流量测量准确度: ±1%满量程;
- 4、 稀释比率: 1/100~1/1000:
- 5、 标准气输入口 4 个, 稀释气输出口 1 个;
- 6、 ▲流量线性误差≤0.1%
- 7、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0.2%;
- 8、 具有压力检测和报警功能;
- 9、 电源电压: 220VAC±10%/50Hz。 电源电压: 220VAC±10%/50Hz 。

2.4.8. 零气发生器

- 1、 输出流量: ≥10L/min:
- 2、输出压力: >50PSI;
- 3、 含去除 HC 和 CO 装置;
- 4、 零气纯度: NO、NO₂、SO₂、O₃ < 0.5ppb, CO ≤ 0.02ppm;
- 5、 电源电压: 220 VAC±10%/50Hz。

2.4.9. 气象五参数

环境温度:测量范围:-50~+85℃;分辨率:0.1℃;准确度:±0.1℃;

环境湿度: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0.1%;准确度:±2%;

超声波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1°;准确度:±3°;

超声波风速:测量范围:0~75m/s;分辨率:0.1m/s;准确度:±(0.3+0.03V)m/s;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300~1200hPa;分辨率:0.1hPa;准确度:±0.3hPa;

工作环境:温度:-50~85℃,湿度:100%。

2.4.10. 配套采样系统

采样管结构:垂直层流多路支管或竹节式多路支管;

制作材料: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

采样管内径: 5-15cm;

样品滞留时间: <10s;

样品输出温度: 50±5℃;

样品相对湿度: ≤80%;

样品输出点距离: ≤8cm;

雷诺数: <2000;

电源电压: 220VAC/50Hz。

注: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及人工费等。

- 3、有关要求:
- 3.1 采购人按需采购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 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3.3 中标企业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 3.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含运输费用)。
 - 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6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
 - 3.7 服务标准:
- 3.7.1供货期间,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提前供货到位(即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 货商送货时如出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等现象,给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若调查属 实,采购人有权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若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采购人有权 解释协议并更换中标人。

- 3.7.2供应商在收到使用部门要货通知后,应按时按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使用部门。供应 商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应确保采购人的正常需求量,采购人对送达货 物 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开具验收单给供应商,采购人在验收时,只对货物品种、数 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供应商对货物内在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 3.7.3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由采购人员对被投诉物资质量进行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供应商承担。
- 3.7.4 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正常的需求量(及日常的补货要求)。若供应商不能按时送货,采购人有权另择供应商紧急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和其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7.5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随意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8、验收标准

- 3.8.1 本项目应按照相关检测规定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3.8.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 3.8.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次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
- (2) 编号:
- (3)项目内容: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	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		
日	期:			

目 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采购单位):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元
(Y) 进行报价,质量标准,质保期,交货时间 <u>,</u> 投标有效期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3)我方承诺中标后自行协调处理地方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们详细审查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到
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时间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	尚名称:_	(电-			
法定	代表人或	受权代表(电]子签名)	:	
\exists	期:	年	月		Е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I	

供应	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 _	年 月				

三、投标货物技术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离复数 (世	1 乙炔			

供应	商名称:_	(电-	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电	子签名)	:
П	間。	在	B	F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	购清单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年月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商	商务条款包括质量标准	、交货时间、质保期	等内容。				
ŧ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ŀ	目 期:年_	月日					

五、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米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
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
目招标活动,全权何	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 法定代表	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F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电	子签名)		
身份证号:			
日 期: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采购	与人)			
	(投标人名称) 郑	重声明,我方在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三年内
无 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	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
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采购	(人)								
	我方	已经详细	闭读整个	招标文	件的内容,	对本系	 严购文件	井的内容	F没有 信	壬何异	议,	全部同	意
并接	受。	且我方保	是证在开设	平标活动	结束后不对	寸本采贝	勾文件的	り任何 p	容提	出异议	L.		
	供应	商名称:		(电子签	(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長(电子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	项目(采购编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
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	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	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
日 期• 年 月	FI

十、信用承诺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州址和由任,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 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 件遵守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な	公司(联	(合体)	邻重声明,	根据	《政》	府采购促	进中	小企业发	展馆	 曾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	位名称)	的	(项目名和	尔)	采购活动,	提供的	J货物全部
由往	符合政		的中小红	企业制造。	相关组	企业	(含联合	体中	的中小企	业、	签订分包	意向协i	议的中小
企	业)	的具体的	青况如下	:									

1,	(标 的	名	称)	,	属	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	制
造商为	(企业	l と名称),	从业	L 人	员_		人,	营	业	收入	.为_			_万	ī元,	资	产,	总额	为_			万元	,
属于(中型企	2业、	小型	业企业	k.	微型	包企	业)	;															

2	. (标	的	名	称)	,	属	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	制造
商为	(企)	业名	称)	,	从	此人	.员_		_人	,	营业	收	入为	J			万	元,	资质	立总	额	为_		万	元,
属于	(中型	型企	业、	小	型	企业	4、 1	微型	企业	<u>k</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若中标, 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